#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符合农业农村部《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

1.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牲畜耳标的标准样式、生产、质量控制、加施和管理的技术要求。国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进行新标识的研究，并推广使用。

本规范适用于从事牲畜耳标生产、使用等活动。

2.规范性引用文件

NY 534 家畜用耳标及固定器

  NY/T 938 动物防疫耳标规范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7号）

3.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牲畜耳标

加施于牲畜耳部，用于证明牲畜身份，承载牲畜个体信息的标志物。

  3.2 耳标固定钳

  将牲畜耳标固定于牲畜耳部的专用钳制金属工具。

 3.3 耳标针

  固定在耳标钳上，用于固定耳标的针状固定物。

  3.4 牲畜耳标编码

  由畜禽种类代码、县级行政区域代码、标识顺序号共 15位数字及专用条码组成。

4．牲畜耳标样式（**\*加铜头的猪耳标、牛耳标、羊耳标**）

 4.1 **耳标结构**

  由主标和辅标两个独立部分组成。

  4.1.1**主标**

  主标由主标耳标面、耳标颈、耳标头组成。

  4.1.1.1 耳标面

 主标耳标面的背面与耳标颈相连，猪主标耳标面的正面登载编码信息。

  4.1.1.2 耳标颈

  连接主标耳标面和耳标头的部分，固定时穿透牲畜耳部并留在穿孔内。

  4.1.1.3 耳标头

位于耳标颈顶端的锥型体。用于穿透牲畜耳部、嵌入辅标、固定耳标。耳标头可由独立金属等材料镶件，经过注塑成型包胶而成。

4.1.2 **辅标**

  辅标由辅标耳标面和耳标锁扣组成。

4.1.2.1 耳标面

辅标耳标面与主标耳标面相对应，辅标耳标面的正面登载牛、羊的编码信息。

  4.1.2.2 耳标锁扣

  耳标锁扣位于辅标耳标面背面与圆柱套管连接处内部中央锁芯处，形状为圆台体倒喇叭形，与耳标头相扣，在锁芯作用下，起固定耳标的作用。

\*4.2 耳标形状与规格

4.2.1 **猪耳标： 圆形**

  4.2.1.1主标耳标面

  主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30±0.59 mm，中央孔外口直径6±0.25mm， 厚度2±0.29mm。

  4.2.1.2 耳标颈

  耳标颈为表面光滑的圆台体，圆台底外直径6±0.25 mm、内孔直径3±0.19 mm， 圆台顶外直径4.5±0.23mm、 内孔直径2±0.19mm， 高度13±0.33mm。

  4.2.1.3 耳标头

  耳标头为密封的圆锥体， 锥底直径7.5+0.1-0.28mm、 高度8 ±0.30mm， 锥顶实体高度4±0.22mm。

  4.2.1.4 辅标耳标面

  辅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22±0.53mm，厚度2±0.29mm。

  4.2.1.5 耳标锁扣

 耳标锁扣位于辅标耳标面中央，由锁芯和圆柱套管组成，锁芯为圆台体倒喇叭立体形状，锁芯的外孔直径8.6±0.30mm 、 内孔直径5±0.24mm、高度4.5±0.24mm； 圆柱套管直径 13.8±0.34mm， 内直径 10±0.32mm， 高度 11±0.32mm。

4.2.2 牛耳标：铲形

4.2.2.1主标耳标面

  主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30±0.59 mm，中央孔外口直径6±0.25mm， 厚度2±0.29mm。

  4.2.2.2 耳标颈

  耳标颈为表面光滑的圆台体，圆台底外径 6±0.25mm、内孔直径3±0.19mm，圆台顶外直径4.5±0.23mm、内孔直径2 ±0.19mm， 高度 13±0.33mm。

  4.2.2.3 耳标头

  耳标头为密封的圆锥体， 锥底直径7.5+0.1-0.28mm、 高度8 ±0.30mm， 锥顶实体高度4±0.22mm。

  4.2.2.4 辅标耳标面

  辅标耳标面为铲形，铲为直角长方形，宽27.8±0.46 mm，长 45±0.62mm。 上端厚度 2±0.29mm， 下端厚度 1.5±0.15mm。

  4.2.2.5 耳标锁扣

  耳标锁扣位于铲形一边，由锁芯和圆柱套管组成，锁芯

 为圆台体倒喇叭立体形状，锁芯的外孔直径8.6±0.30mm、内孔直径 5±0.24mm、 高度 4.5±0.24mm； 圆柱套管直径 13.8±0.34mm， 内直径 10±0.32mm， 高度11±0.32mm。

4.2.3 羊耳标：半圆弧的长方形

 4.2.3.1主标耳标面

  主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30±0.59mm，中央孔外口直径6±0.25mm， 厚度2±0.29mm。

  4.2.3.2 耳标颈

  耳标颈为表面光滑的圆台体，圆台底外径 6±0.25mm、内孔直径3±0.19mm， 圆台顶外径4.5±0.23mm、 内孔径2±0.19mm， 高度 13±0.33mm。

  4.2.3.3 耳标头

  耳标头为密封的圆锥体， 锥底直径7.5+0.1-0.28mm、 高度8 ±0.30mm， 锥顶实体高度4±0.22mm。

  4.2.3.4 辅标耳标面

  辅标耳标面为带半圆弧的长方形，长45±0.62mm、宽17±0.23mm， 厚度2±0.29mm。

  4.2.3.5 耳标锁扣

耳标锁扣位于长方形一边，由锁芯和圆柱套管组成，锁芯为圆台体倒喇叭立体形状，锁芯的外孔直径8.6±0.30mm、内孔直径5±0.24mm、高度4.5±0.24mm；圆柱套管直径13.8±0.34mm， 内直径 10±0.32mm， 高度11±0.32mm。

**4.3 牲畜耳标原材料**

牲畜耳标原材料采用无毒、无异味、无刺激、无污染的塑胶材料制造。再生塑料不得作为制造牲畜耳标的原材料。 本次采购的牲畜耳标（除铜头）原材料为聚乙烯。

**\*4.4 牲畜耳标外观、颜色**

  4.4.1 **牲畜耳标外观**

牲畜耳标表面光洁，边缘光滑，色泽均匀，各部位规格符合技术规范规定。

  4.4.2 **牲畜耳标颜色**

  猪耳标为粉红色，对应潘通色卡色号（砂面 U）为670U，牛耳标为浅黄色，对应潘通色卡色号（砂面 U）为100U，羊耳标为橙色，对应潘通色卡色号（砂面 U）为150U。

**4.5 激光打码要求**

  4.5.1 **编码排版**

  耳标编码由激光刻制，猪耳标刻制在主标耳标面正面，排布为相邻直角两排， 上排为主编码，右排为副编码。牛、羊耳标刻制在辅标耳标面正面，编码分上、下两排，上排为主编码，下排为副编码。

  专用条码由激光刻制在主、副编码中央。

  4.5.2**主编码**

  主编码由7位数字组成，第一位代表牲畜种类，后六位

 是县级行政区划代码，主编码代表牲畜种类和产地。主编码字体为黑体四号体。

  4.5.3 **副编码**

  副编码由 8位字符构成，以县为单位的连续编码，代表牲畜个体；字体为黑体四号体。

  4.5.4 **编码规定**

  耳标专用条码为农业农村部专用的二维码。

  4.5.5 **字迹附着力**

  耳标编码用激光方式刻录，字迹应均匀透入耳标内部。字迹清晰，在自然环境中不褪色。牲畜耳标的激光打码的颜色深度达到潘通色卡色号为： Black C。激光打标印迹均应均匀渗透入耳标表面内部，激光打印深度应不小于0.15mm。

**4.6 使用要求**

**4.6.1 强度要求**

**4.6.1.1 结合力**

  分体耳标主标和辅标结合牢固，脱落力大于220N。

**4.6.1.2主标抗拉力**

  主标单体整体拉伸时，耳标头和耳标正面脱离的断裂力大于250N。

**4.6.2 使用寿命**

  聚乙烯材质牲畜耳标寿命要求2年以上，聚酯型聚氨酯材质牲畜耳标寿命要求2年以上，聚醚型聚氨酯材质牲畜耳标寿命要求5年以上。

**4.6.3 环境要求**

  耳标及耳标钳均应在-45℃~50℃温度范围内保持使用性能，不应出现因质量原因的脱离、变形、折裂现象。正常使用时，钳压不破碎。

**4.6.4 记录信息的可靠程度**

  耳标经长期使用在室外自然光照射下字迹应保持清晰不脱落。使用期内耳标记录信息受酸、碱、洗涤剂浸擦应不被腐蚀、不变形、不脱色、字迹不脱落。

**4.6.5 工艺要求**

  耳标不应出现缺料、溢料、塌坑、冷料、气泡、变形、分层等工艺缺陷。

**二、商务要求**

\*2.1供货商须提交自主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含流程和保障措施），有具体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就服务人员的姓名、办公地、联系电话、响应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方案等做出说明和承诺。

\*2.2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数量和供货时间要求生产供货，每批次生产任务省级审批后15日内交货至河南省相应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2.3包装要求：按照内包装数量要求，将耳标分别装入塑料袋内，袋表面粘贴标签，载明收货单位所在县（市、区）、袋编号、生产日期、产品数量、产品名称、生产任务号、耳标号段、袋二维码等信息。

 按照外包装数量要求，将内包装产品装入防潮纸箱内，箱上表面粘贴标签，载明收货单位、收货地址及联系方式、产品名称、生产任务号、批次数量、耳标数量、箱编号、耳标号段、生产单位、箱二维码等信息。

外包装纸箱需采用不低于5层的瓦楞纸。包装必须坚固，经受长途运输后不破损。

\*2.4 运输路途损耗和自然环境使用中掉标、断标、碎标等损耗由中标人承担。

\*2.5 每万套耳标需免费配置符合与采购货物配套使用的耳标钳2把(单价不低于70元/把）和耳标钳针30个；每万套耳标需免费配置指定样式的耳标固定板4张。每箱耳标另免费多配辅标1包。

\*2.6供货商应严格按照订购计划组织生产，不得向河南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销售带有河南编码的牲畜标识，承担因标识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

\*2.7供货商及时跟踪发货和运输过程，确保产品准确无误交付给用户。

\*2.8如有需要，供货商对用户反映的问题能在2个工作日到现场进行处置。

\*2.9培训要求：猪耳标供货商在耳标供货合同期内，为河南免费举办追溯技术培训班不低于1次，人数不低于200人，时间不低于2天。

2.10付款方式：在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供应任务的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按时结算货款。货物数量以河南省各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农业农村部溯源网上签收数与收货方签字的签收单相符的数量为准。

2.11履约验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规范标准。乙方所供货物需与投标时提供的样品质量一致，采购人可对所供货物随机抽样检验。

2.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13 质保期：三年

**三、样品**

1.须提供所投类别货物的样品各肆拾套，每贰拾套为一个密封包装（含配套使用耳标钳、耳标针等，单独密封，在**2024年05月30日10点之前将样品送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一楼样品存放处（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逾期送达的，将不再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须将样品全部封装在包装箱内，包装箱外不得有任何反映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标识。否则，该样品将被拒绝参评。包装箱内放置一份使用A4纸打印的投标样书递交清单（清单上须写：①投标人名称；②项目名称及所投包段；③样品清单）

3.样品包装用纸要有足够的厚度和韧性，包装应规范，以免运输过程造成破损。

注：

1. 对于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加 \* 号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投标人真实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产品，投标人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